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为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 401 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9:15-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1,585,9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23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8,616,4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08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,969,5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58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,969,5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5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闫春雨主持。公司董事闫春雨、颜佐辉、汪沁、欧阳丽华、孙晨钟、李亚波，监事程琴、岳辉，董事候选人丹明波，

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谭四军、程璇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丹明波获得 181,585,080 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）、曾昭翔获得 181,585,080 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），丹明波、曾昭翔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，即 2024 年 9 月 26 日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丹明波获得 12,968,675 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1%），曾昭翔获得 12,968,675 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1%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、程璇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